

(1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须提供声明函。(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)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需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陕西三德实业有限公司参加米脂县农村综合改革保障所（单位名称）的米脂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建设项目一排水工程（高家硷村）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米脂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建设项目一排水工程（高家硷村）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三德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6589.596515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7090.01189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三德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3日

特别说明：

- 1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，若不声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